

武汉科技大学

武科大研〔2019〕3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

2019年1月9日

武汉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校领导、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评审的具体工作，统一保存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五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

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参评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评审范围为：取得华中科技大学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 （二）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至少有 1 篇 A 级期刊论文被 SCI/SSCI、EI、MEDLINE

检索。

第八条 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一）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二）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2.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3. 至少有 1 篇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4.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 B2 类及以上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第一。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十条 学校根据湖北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以研究生规模为基础，考虑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综合考察各培养单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科研水平以及学术贡献等因素，核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若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数少于分配给各培养单位的名额数时，剩余名额由学校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一条 在学术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科研成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成果暂未公开发表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破格参加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比，参评人数不得超过各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配名额的 15%。破格的具体条件及评审方式由各培养单位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报研究生院备案执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1. 处于休学期间的；
2. 有课程不及格的；
3.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4. 在学期间有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的；
5. 在科研工作和临床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件及损失的；
6. 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十三条 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原件证实，参评的各类成果应在研究生相应学习阶段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武汉科技大学。所有成果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学业奖学金除外）的成果，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各培养单位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第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报送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计算、核实申请者得分，并结合得分及推荐测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初步名单。

第二十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确定硕士研究生拟获奖名单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各培养单位按推荐指标上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硕士拟获奖名单，并组织专家对全校初审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进行集中评审，综合评审情况确定博士拟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的全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第二十三条 在各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

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四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第二十五条 各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参评对象获奖提供便利；应认真审阅、核实评审材料，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如发现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充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激励作用，按照国家、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见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标准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评选计分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6版）》（武科大研〔2016〕28号）同时废止。

附件：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附件：

武汉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记分包括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社会工作得分。

二、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 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 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三、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目	计分（分/篇）		说明
科研论文	T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发表的学术论文	直接认定		1. 期刊分级标准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暂行规定的通知》执行。 2. 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A	A1系列：位列中科院SCI、SSCI分区1区的期刊	200分/篇	位列科睿唯安JCR分区1区期刊130分/篇； 科睿唯安JCR分区2区	

类 计 分	A2 系列：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2 区的期刊	160 分/篇	的期刊 90 分/篇；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3 区的期刊 70 分/篇； 位列科睿唯安 JCR 分区 4 区的期刊 60 分/篇。	3. 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最多计 2 篇，第 2 篇按照得分的 50% 计分。 4. B 类期刊中位列 SCI、SSCI 分区 4 区以外的其他期刊最多计 2 篇。C 类期刊最多计 1 篇。 5. 同一篇文章按论文等级和分区统筹考虑，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A3 系列：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3 区的期刊；中文期刊中自然科学列前 5% 期刊。	120 分/篇			
	B	位列中科院 SCI、SSCI 分区 4 区的期刊			60 分/篇
		SCI、SSCI 分区 4 区期刊以外的其他 B 类期刊			40 分/篇
	C	C 类期刊			15 分/篇
	其他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 2 万字以上			5 分/部
专 利 类 和 软 件 著 作 权 计 分	类别	申报状态	计分（分/项）	1. 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 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3. 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可计 60 分，不可重复计分。 4. 发明专利最多计 5 项，除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等最多计算 2 项。	
	发明专利	授权	60		
		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授权	6			

四、社会工作及获奖计分标准

（一）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 40 分，获得省级表彰计 20 分，获得校级表彰的计分最高不超过 6 分，得分不累计。

(二)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适当给予加分，但最高不超过 6 分。

(三)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学术活动等计分标准

社会实践、学术活动获得国家级表彰的计 30 分，获得省级表彰的计 15 分，获得校级表彰的计 8 分，参加社会实践、学术及文体活动最高不超过 6 分，得分不累计。

(四) 参加学术科技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S = C \times K_1 \times K_2$$

C ：A 类 60 分；B1 类 40 分，B2 类 20 分；C1 类 12 分，C2 类 10 分，C3 类 8 分。

K_1 ：一等奖系数为 1；二等奖系数为 0.8；三等奖系数为 0.6；其他系数为 0.2；

K_2 ：排序第 1 系数为 1；排序第 2-3 系数为 0.8；排序第 4-5 系数为 0.5；

赛事分类认定参照学校《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武科大教〔2017〕57 号文件执行，为鼓励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可认定为 B1 类。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最多计 3 项，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学科和科

技竞赛项目由学校、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四、本计分标准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